

融水苗族自治县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施工合同书

资金文号：柳财预〔2024〕377号

合同编号：NCYS2024-061

工程名称：融水县融水镇新安村小博屯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

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广西柳州宏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发包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柳州宏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融水县融水镇新安村小博屯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内。

3、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承包人需按照《融水县融水镇新安村小博屯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单位：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如下内容：建筑工程、机电及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

第二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合同总工期为 180 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工地负责人签证，发包人同意后，工期才能做相应顺延。

（1）不属原设计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的。

（2）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以当地专业主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3）因发包人原因及其他特殊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和造价

1、本工程项目预算依据桂水基（2007）38 号文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等。

2、工程实行单价承包，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3、本工程承包的合同价：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零捌元柒角壹分（¥1758108.71 元）（中标金额），若需变更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第三方审计核准的结算为准。施工由乙方组织完成，工程盈亏由乙方负责。

4、甲方供应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甲方当作甲供材料在乙方的工程项目款中扣除费用，按供电公司及水厂收费为标准与实际用量扣减乙方工程款。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检查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移交验收后，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执行。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地点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工地负责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4、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合格证、试块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使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人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发包人工地负责人及监理单位。发包人工地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失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做相应整改并达到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7、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提交完工验收资料（包括结算资料），发包人审查资料合格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提交竣工申请，15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0、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五天内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资料送第三方做结算审核并归档保存相关资料。

11、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当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条款造成质量不合格、安全不保证或事故发生后，发包人工地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有权发出返工直至停工命令，承包人不得拒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和负责赔偿。承包人要为发包人工地负责人提供工地生活和工作的便利。

13、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拒不修理时，发包人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人负担。

第五条：事故设计变更

1、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擅自修改。

2、在工程施工中发生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事实时，

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确认。

3、承包人在施工时如果遇到设计变更或者重大变化时，必须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并协商解决。

第六条：双方责任

1、发包人

(1) 负责施工场地的土地征用工作。

(2) 提供施工图和施工范围控制点资料。

(3)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 发包人派驻工地负责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其派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报告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5)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2、承包人

(1) 承包人（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设计完成所承包的相关项目工程内容；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3) 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4 份，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 严格按部颁现行有关试验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如水泥砼应做配合比试验、试件抗压强度试验。

第七条：事故及其处理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纠正错误。

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产品质量无法辨别时，应进行检验和处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在施工区域内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造成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尽快向发包人报告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继续发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报告及处理意见，由发包人或上级有关单位组织讨论并确定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确定后，承包人不得拒绝该方案的实施。

第八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工程实行单价承包。为了确保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原预算单价存在明显错误的，审核部门(或者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可以根据相关定额标准修改单价，做为结算单价。工程如有增项、漏项的，价格以审核部门(或者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2、工程付款采取按工程项目完成进度拨款的办法。进度款申请必须附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工程计量单，同时应提供试验合格证、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附图等资料，且经监理方负责人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提出付款申请。

3、依据桂水建设〔2024〕4号文件，项目结算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统一按2.5%费率进行结算。

4、工程款支付

根据融政规〔2022〕2号文件精神，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乙方进场开工后可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拨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及施工资料齐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90%。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下达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余下3%作质保金用，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第九条：竣工结算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按规范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报送发包人，并由发包人把竣工资料送到审计部门审核；发包人以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

第十条：违约及奖罚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付一切责任。

3、承包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下一阶段工程投标。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终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在合同后面，经双方签

章后即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后，本合同双方已履行有关条款并结清质量保证金余额，本合同自然失效。

附加条款

第一条：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照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均应进行保险（保险包括工程保险及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价内），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

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工程各阶段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生活用水的临时供水管路架设以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架设费用均包含在“临时房屋建筑及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用当中。

第二条：承包人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融水支行；户名：广西柳州宏宇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8052 1085 8600 001。

发包人所有付款均转入承包人基本账户，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第三条：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补充协议时双方再商定。

发包人（甲方）：（公章）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公章）广西柳州宏宇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望江路 111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苗家小镇特色商业街 11 栋 2 层 01-06 号

电 话：0772-5129052

电 话：0772-5848898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融水县融水镇新安村小博屯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编号：NCYS2024-061）

甲 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广西柳州宏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保证融水县融水镇新安村小博屯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与发包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引水配水管网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承包人将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为 5 年；
- 2、引水、配水管网、电气管线安装工程为 3 年；
- 3、城市道路（路基、路面）工程为 3 年；
- 4、绿化养护期为 1 年；
- 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

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毕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返修费用按发包人与修理单位或人员结算金额的 1.5 倍从保修金内扣除，不须承包人确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3 %。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为零。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279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合同时约定。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人饮工程、渠道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融水县融水镇新安村小博屯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编号：NCYS2024-061）

甲 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广西柳州宏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的管理工作，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目标和要求

- 1、杜绝和消灭工程施工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 2、安全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 3、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为 100%。
- 4、工地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清。
- 5、确保所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二、甲方责任

- 1 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
- 2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乙方在施工中提供便利条件。

三、乙方责任

1、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应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不得要求现场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领导汇报。

5、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工地的质量、安全、进度检查，对于甲方提出须整改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上报甲方相关科室进行复查。对于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特殊岗位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7、对施工而引起的质量、设备故障、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代表：

乙方：广西柳州宏宇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2024年12月14日

廉洁协议

工程名称：融水县融水镇新安村小博屯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编号：NCYS2024-061）

甲 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广西柳州宏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者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方：广西柳州宏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4日